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伊

项目负责人：周超林

填表人：周超林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38366676

传真：/

邮编：471500

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编制单位：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38366676

传真：/

邮编：471500

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6.1-2021.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8-2021.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栾川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5.4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栾环审【表】[2021]8 号； (3)《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0324X14837012L003Z，2020 年 3 月 2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环评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本次验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2. 噪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表）【2021】8 号，批复见附件 1。 2021 年 6 月，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6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位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院内（项目中心经纬度：111°33'54.55"、33°52'39.98"）。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台 6 吨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锅炉房。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

			况
锅炉房	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机	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机	一致

3.2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蒸汽锅炉	WNS6-1.25-Y、Q	1	蒸汽锅炉	WNS6-1.25-Y、Q	1	与环评一致
2	软水机	/	1	软水机	/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名称	日消耗量(万 m ³)	实际日消耗量(万 m ³)	备注
天然气	0.46	0.46	槽车运输至厂区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锅炉房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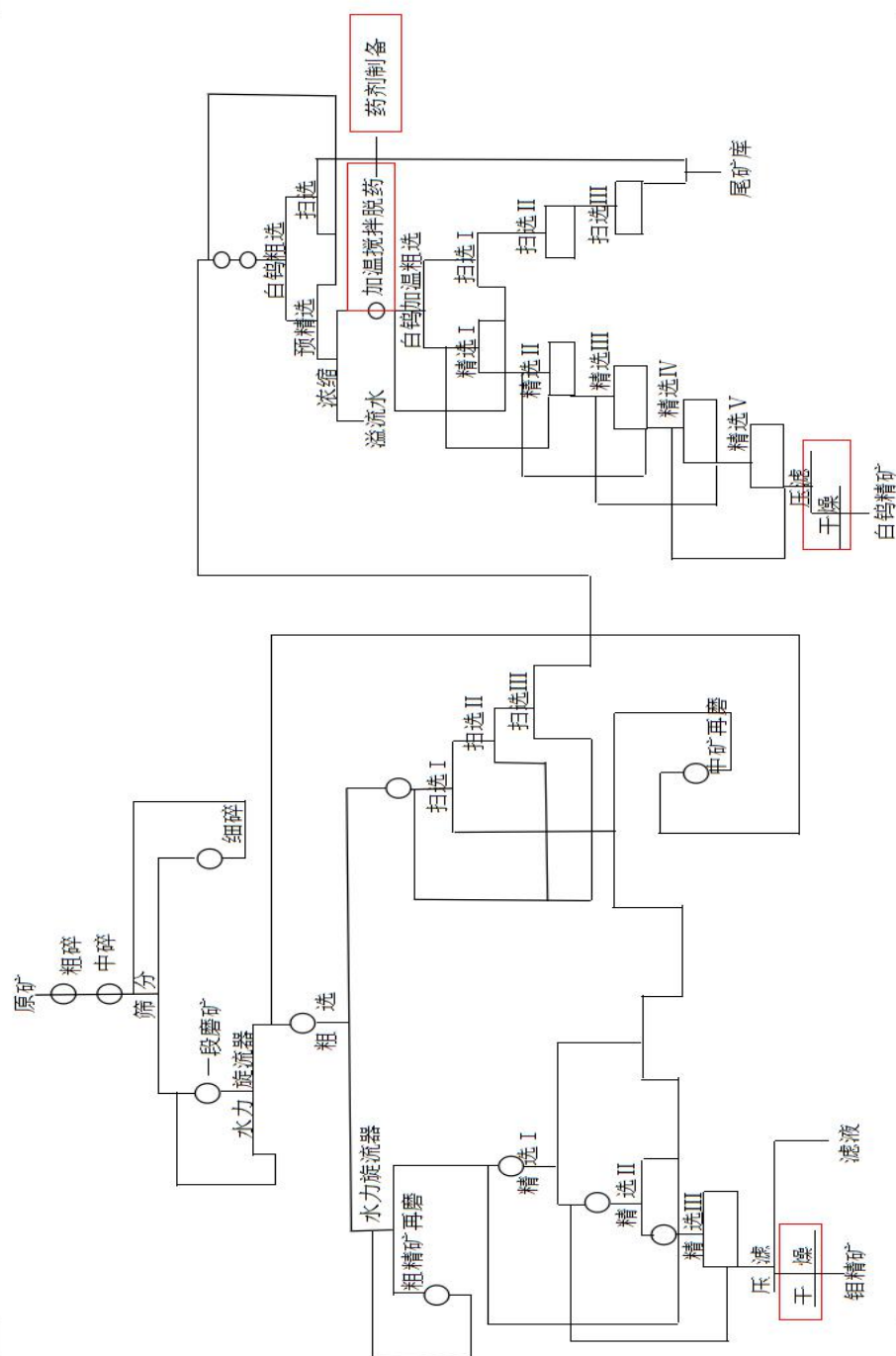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锅炉蒸汽为生产中的钼、白钨产品干燥、白钨生产系统加温脱药以及药剂加温制备工段提供热源，本项目采用间接加热。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使用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处理原水制备。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工作原理：将原水中的钙、镁离子置换出去，流出去的水就是去掉了钙镁离子的软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在工作过程中会定期排水，排水量占约占供汽量的 2%，管道损失量约占供汽量的 3%，本项目设置 1 台 6t/h 锅炉，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0h，由计算可知，本项目蒸汽总量为 18000t/a，则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360t/a，管道损失量为 540t/a，则锅炉补充水为 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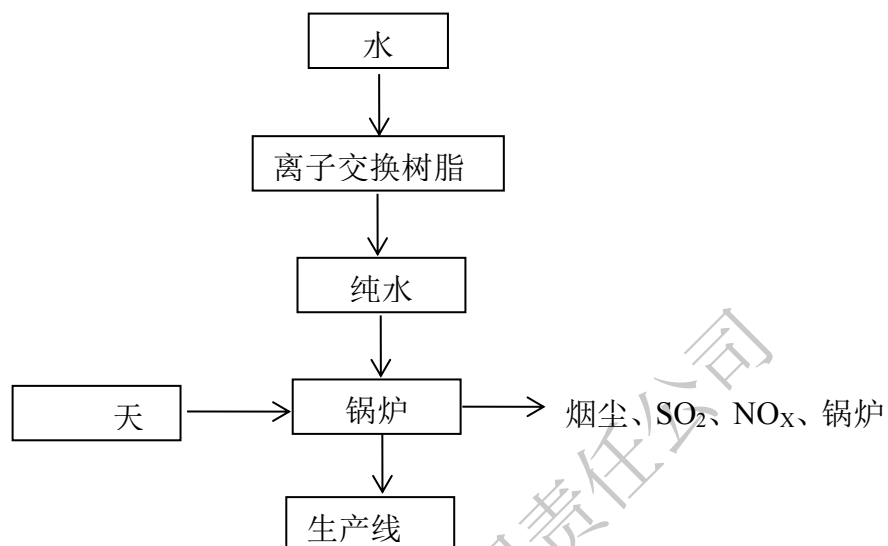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停用厂区导热油炉,改为 1 台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热源,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中的钼、白钨产品干燥、白钨生产系统加温脱药以及药剂加温制备工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蒸汽量为 12000t，本项目建设一台 6t/h 的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3000h，根据计算，6t/h 锅炉年产生蒸汽量为 18000t，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离子交换树脂制软水原理：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软水。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1台6t/h蒸汽锅炉	建设1台6t/h蒸汽锅炉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水-离子交换树脂-纯水-锅炉-蒸汽-生产线	水-离子交换树脂-纯水-锅炉-蒸汽-生产线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在工作过程中会定期排水, 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回水设施全部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在工作过程中会定期排水, 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回水设施全部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	噪声: 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固废主要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为锅炉在工作过程中定期排污水，通过回水设施全部排入尾矿库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可有效降低噪声。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更换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预算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投资的 5.45%。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6	1 套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6	1 套
固废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	/	厂家回收	/	/
合计			6	/	/	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赤土店镇。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栾川县九鼎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最近，与其二级保护区的边界距离为 2.7km，不属于栾川县九鼎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通过回水设施全部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可以妥善处置。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栾川县监测站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栾川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现状浓度超标。

（2）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赤土店镇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引用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南侧北沟河水质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北沟河中各项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良好。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产生经收集后引入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的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Nm³，SO₂ 排放浓度 10mg/Nm³，NO_x 排放浓度 50mg/Nm³）以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Nm³。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定期排污水，通过回水设施全部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树脂，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本项目的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锅炉正常运行时，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废气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087t/a，氮氧化物：0.261t/a。

六、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及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2. 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无散落、无泄露，安全的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定期检验、维护锅炉，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以及厂区地面工作环境卫生。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栾川县环保局

栾环审（表）【2021】8号

关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锅炉房，安装1台6t/h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项目总占地面积150m²，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中国栾川网公示期满。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落实锅炉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期间废水、噪声、粉尘、固废等防治措施。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废气经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文件），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颗粒物: 5mg/Nm³、SO₂:10mg/Nm³、NO_X:30mg/Nm³)。

三、锅炉污水通过回水设施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高噪声设备须全部安置于锅炉房并须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2)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五、按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执行锅炉操作规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事件。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运营期间要严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市、县环境监察机构现场监察中提出的问题的要按标准及时修改。

2021 年 2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氧	污染源废气 烟气成分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用气量	实际用气量	生产负荷
2021-6-19	4600m ³ /d 天然气	4273m ³ /d 天然气	92.9%
2021-6-20	4600m ³ /d 天然气	4439m ³ /d 天然气	96.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2.9-96.5%。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周边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排气 筒出口	2021.06.19	I	1	1.61×10³	3.8	3.9	6.12×10 ⁻³	6	6	9.66×10 ⁻³	25	26	4.02×10 ⁻²	3.9
			2	1.77×10³	4.1	4.2	7.26×10 ⁻³	5	5	8.85×10 ⁻³	24	25	4.25×10 ⁻²	4.1
			3	1.54×10³	4.4	4.5	6.78×10 ⁻³	7	7	1.08×10 ⁻²	26	27	4.00×10 ⁻²	4.0
			均值	1.64×10³	4.1	4.2	6.72×10 ⁻³	6	6	9.76×10 ⁻³	25	26	4.09×10 ⁻²	4.0
	2021.06.20	II	1	1.84×10³	4.4	4.6	8.10×10 ⁻³	6	6	1.10×10 ⁻²	26	27	4.78×10 ⁻²	4.3
			2	1.68×10³	4.0	4.1	6.72×10 ⁻³	7	7	1.18×10 ⁻²	27	28	4.54×10 ⁻²	4.0
			3	1.61×10³	4.0	4.4	6.76×10 ⁻³	6	6	9.66×10 ⁻³	26	27	4.19×10 ⁻²	4.4
			均值	1.71×10³	4.2	4.4	7.19×10 ⁻³	6	7	1.08×10 ⁻²	26	27	4.50×10 ⁻²	4.2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A)]
1	北厂界	2021.06.19	55	44
2		2021.06.20	52	44
3	东厂界	2021.06.19	55	45
4		2021.06.20	55	44
5	西厂界	2021.06.19	55	44
6		2021.06.20	54	45
7	南厂界	2021.06.19	54	44
8		2021.06.20	54	4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年年运行时间 3000h 核算。企业委托洛阳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如下：

本项目锅炉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19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1.08 \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4.50 \times 10^{-2}\text{kg}/\text{h}$ ，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35t/a，按效率 92.9%折合满负荷运行，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87t/a，氮氧化物：0.261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3 综合结论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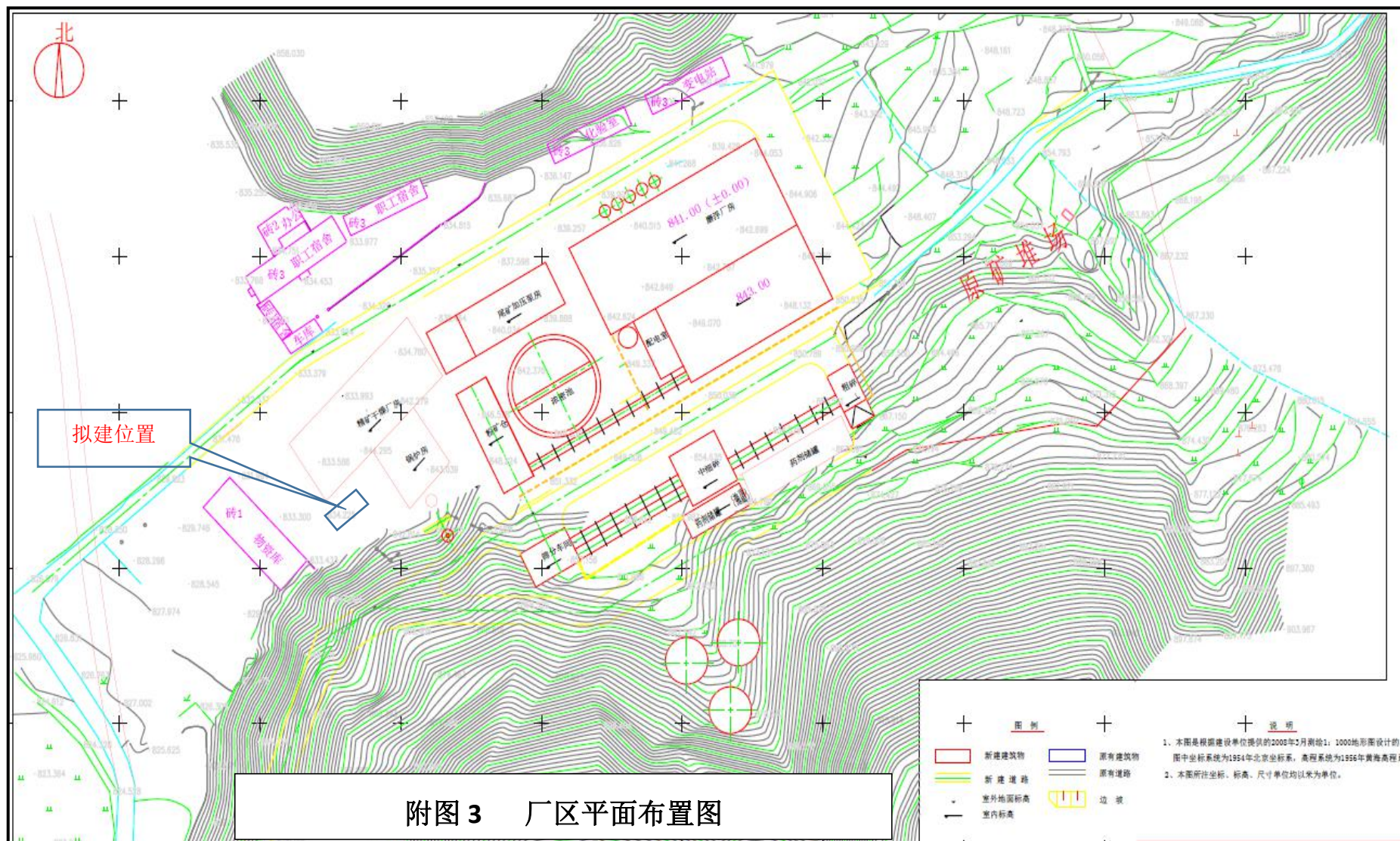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4-09-03-108599		建设地点	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栾川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栾环审【表】[2021]8 号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4X14837012L003Z				
	验收单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4X14837012L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0.0233					0.0233			0.0233		
	排水量	0			/					/			/		
	COD	0			/					/			/		
	氨氮	0			/					/			/		
	二氧化硫	0			0.0349					0.0349			0.0349		
	氮氧化物	0			0.145					0.145			0.1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锅炉房



锅炉排气筒



软水制备装置



锅炉



排放口标识



低氮燃烧机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栾环审（表）〔2021〕8 号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 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锅炉房，安装 1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m²，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中国栾川网公示期满。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落实锅炉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期间废水、噪声、粉尘、固废等防治措施。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文件，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Nm}^3$ 、 SO_2 ： $10\text{mg}/\text{Nm}^3$ 、 NO_x ： $30\text{mg}/\text{Nm}^3$ ）。

三、锅炉污水通过回水设施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高噪声设备须全部置于锅炉房并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按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执行锅炉操作规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运营期间要严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市、县环境监察机构现场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要按标准及时整改。



附件 2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系统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1-06-01 09:54:49 访问量: 2 类型: 验收公示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周工1863836667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栾环审(表)【2021】8号

项目说明: 本项目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内建设1台6t/h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机, 为现有工程供应蒸汽。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 2021年6月4日竣工。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 3 调试公示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用气量	实际用气量	生产负荷
2021-6-19	4600m ³ /d 天然气	4273m ³ /d 天然气	92.9%
2021-6-20	4600m ³ /d 天然气	4439m ³ /d 天然气	96.5%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栾川县长青钼钨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4X14837012L003Z

排污单位名称：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X14837012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1-06-2021

委托单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检测专用章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1-06-2021

项目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信息	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注	-----		
编制：许静玉 审核：韩 签发：[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6.24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19	I	1	1.61×10 ³	3.8	3.9	6.12×10 ⁻³	6	6	9.66×10 ⁻³	25	26	4.02×10 ⁻²	3.9
		2	1.77×10 ³	4.1	4.2	7.26×10 ⁻³	5	5	8.85×10 ⁻³	24	25	4.25×10 ⁻²	4.1
		3	1.54×10 ³	4.4	4.5	6.78×10 ⁻³	7	7	1.08×10 ⁻²	26	27	4.00×10 ⁻²	4.0
		均值	1.64×10 ³	4.1	4.2	6.72×10 ⁻³	6	6	9.76×10 ⁻³	25	26	4.09×10 ⁻²	4.0
2021.06.20	II	1	1.84×10 ³	4.4	4.6	8.10×10 ⁻³	6	6	1.10×10 ⁻²	26	27	4.78×10 ⁻²	4.3
		2	1.68×10 ³	4.0	4.1	6.72×10 ⁻³	7	7	1.18×10 ⁻²	27	28	4.54×10 ⁻²	4.0
		3	1.61×10 ³	4.0	4.4	6.76×10 ⁻³	6	6	9.66×10 ⁻³	26	27	4.19×10 ⁻²	4.4
		均值	1.71×10 ³	4.2	4.4	7.19×10 ⁻³	6	7	1.08×10 ⁻²	26	27	4.50×10 ⁻²	4.2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北厂界	2021.06.19	55	44
2		2021.06.20	52	44
3	东厂界	2021.06.19	55	45
4		2021.06.20	55	44
5	西厂界	2021.06.19	55	44
6		2021.06.20	54	45
7	南厂界	2021.06.19	54	44
8		2021.06.20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氧	污染源废气 烟气成分氧 电化学法测定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7 自查报告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自查报告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自查报告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栾环审（表）【2021】8 号）。根据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表）【2021】8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锅炉房	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机	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软水机	一致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比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蒸汽锅炉	WNS6-1.25-Y、Q	1	蒸汽锅炉	WNS6-1.25-Y、Q	1	与环评一致
2	软水机	/	1	软水机	/	1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烟尘、 二氧化 硫、氮 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6	1 套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6	1 套
固废	离子交 换树脂	厂家回收	/	/	厂家回收	/	/
合计			6	/	/	6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24X14837012L
法定代表人	林伊	联系电话	18137734057
联系人	周超林	联系电话	18638366676
传 真		电子邮箱	304267383@qq.com
地址	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中心经度 111.33.34 中心纬度 33.35.36		
预案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钨钨选厂新建工程及配套尾矿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林伊	报送时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410324-2021-009-M		
报送单位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苏朋	经办人	李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9 月 16 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45%。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1 年 7 月,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2021年9月16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6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组织召开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赤土店村。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伊川县环保局于2021年2月19日以“栾环审【表】[2021]8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在工作过程中会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回水设施全部排入尾矿库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锅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

厂房结构为钢构，设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可有效降低噪声。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更换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5\text{mg}/\text{m}^3$; SO_2 : $10\text{mg}/\text{m}^3$; NO_x : $30\text{mg}/\text{m}^3$)。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栾川县环保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热源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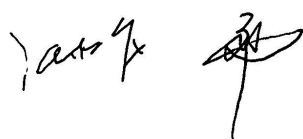
六、后续管理计划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

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Jian' followed by a surnam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